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部湾港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与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涉及提供及接受劳务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 70,451.77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7,090.38 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0,45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港口作业、物流、停泊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7,072.16	14,023.97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运输代理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24,136.81	35,626.50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6,301.08	10,747.00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8,835.16	9,251.30
	小计			46,345.22	69,648.77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理货服务、检测服务、航次租船服务、外包经营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745.16	803.00
	小计			745.16	803.00
合计				47,090.38	70,451.77

注：因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8,401.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7,090.38 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出售水电费	0.03	0.00	0.00%	-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小计		0.03	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62.35	3,153.50	0.01%	98.02%	
	防城港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953.88	2,125.00	0.19%	55.1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24,136.81	29,595.50	4.70%	18.44%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6,301.08	9,499.00	1.23%	33.67%	
	北海中远海运船务	港口作业及拖	0.22	270.10	0.00%	99.9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代理有限公司	轮服务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1,822.06	1,877.00	0.35%	2.93%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1,230.70	945.00	0.24%	-30.23%	
	钦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526.27	1,359.00	0.10%	61.28%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1.29	1.50	0.00%	14.08%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2,365.56	1,750.20	0.46%	-35.16%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24.13	15.00	0.00%	-60.86%	
	北京中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0.00	53.50	0.00%	100.00%	
	深圳中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3.79	380.00	0.00%	99.00%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8,835.16	6,895.00	1.72%	-28.14%	
	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理货服务	14.57	0.00	0.00%	-	
	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67.33	0.00	0.01%	-	
	小计			46,345.19	57,919.30	9.0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钦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153.78	230.00	0.04%	33.14%	
	北京中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0.00	12.50	0.00%	100.00%	
	中理检验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00	20.00	0.00%	100.00%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6.71	15.00	0.00%	55.24%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外包经营管理服务	155.66	180.00	0.04%	13.52%	
	小计			316.16	457.50	0.08%	30.8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堆场租赁	0.00	25.00	0.00%	100.00%	
	小计			0.00	25.00	0.00%	100.00%
租入关联人资产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租入船舶	429.00	0.00	0.11%	-	
	小计			429.00	0.00	0.11%	-
合计			47,090.38	58,401.80	-	19.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进行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1、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波鸣
注册资本	748,56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9,815.23
净资产	1,113,094.47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53,377.75
2、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资本	153,656.57 万元
主营业务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89,413.27
净资产	348,178.13
主营业务收入	1,044,692.38
净利润	125,726.71
3、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友谊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学
注册资本	1,327.08 万元
主营业务	在防城港口岸从事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协助处理海商海事；提供船员接送、物料（不含食品、危险品）供应服务；海运和陆海联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代运、装拆箱等与海运有关的代理业务；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咨询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及相关信息处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自有房屋、车辆租赁；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61.00
净资产	2,837.00
主营业务收入	7,660.00
净利润	349.00
4、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钦州港逸仙路 8 号海富中心七楼 A 座 70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清林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代办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业务；货物代理；代办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手续、组织客源；货物（除危险品）的仓储、装卸、包装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95.41
净资产	1,526.37
主营业务收入	9,277.09
净利润	397.48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皆为大型央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形。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两项，该等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分别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所属码头泊位为关联方船运公司等提供港口作业服务，该等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制定的统一市场价。

（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通过比质比价、协商等方式确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理货等劳务，定价公平公正。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 2023 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开拓、提供优质港口服务上取得竞争优势；协议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1 名关联董事洪峻已回避表决，经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将回避表决。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70,451.77 万元。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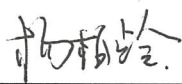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公司本次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变相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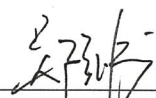
综上，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郑弘书

